

5. 攀樹二級教練證書課程(教練)

課程目標

攀樹二級教練證書課程為對攀樹有興趣人士提供專業及深入的訓練。課程內容包括深入的樹上救援及攀爬技巧。

訓練時數

不少於 32 小時，當中理論課佔 4 小時，而實習佔 20 小時，考核佔 8 小時。

課程形式

1. 課堂 (4 小時)
2. 實習課 (20 小時)
3. 考核 (8 小時)
4. 實習試

課程內容

理論:

1. 拯救技巧及危機處理
 - a) 環境因素
 - b) 器材因素
 - c) 人為因素
 - d) 個案討論
 - e) 介入及拯救技巧
2. 基本的樹木修剪理論
3. 天氣影響
4. 繩結
 - a) 拋繩結
 - b) 繩尾雙套結加兩個半結
 - c) 活動秤人結

技術

- a) 學習使用拋繩結及長柄鋸(Pole Saw)去做出“轉支點”(Rope Advancement)到 10 米以上樹樑。
- b) 學習「雙磨擦結系統」
- c) 學習兩組系統的掛接式拯救技巧
- d) 學習一組系統的掛接式拯救技巧
- e) 學習使用手鋸於樹上修剪。
- f) 學習安裝及使用 Rope wrench

6. 教學技巧

- a) 教案策劃
- b) 技術證書課程教授要略
- c) 指導技巧

頒發證書

1. 學員須評審合格，方獲頒授證書。
2. 證書由國際攀樹協會發出。

參加者資格

1. 攀樹一級教練證書持有人
2. 持有攀樹一級教練證書兩年或以上，在報名時，須證明在過去三年內發出不少於 **16 張國際攀樹協會之攀樹基礎證書**，及須有核下屬會機構負責人之書面推薦證明。
3.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

課程教練

課程教練：訓練及評審委員會委任攀樹三級教練

課程助教：攀樹二級教練(教練) 證書持有人(註:每四位學員方有一位助教可申請服務時數。)

審核

1. 由評審委員會安排公開評審日期及程序
2. 所有參加者須出席所有訓練日期
3. 完成訓練後，參加者可獲參加評審資格
4. 評審制度以漸進式而行，參加者須持有攀樹一級教練證書兩年以上，方可參加攀樹二級教練之評審。
5. 評審內容包括:
 - a) 筆試(理論)
 - b) 技術試
 - c) 教學技巧
 - d) 拯救技巧
 - e) 實習(半年內在一位三級教練督導下主辦 1 個最少 4 位學員的攀樹技術訓練課程和攀樹助教訓練課程，並經評審合格。)

課程安排

- 1 位教練：6 位參加者
 - 2 位教練：12 位參加者
- 課程上限 12人

重新註冊資格

在教練證屆滿前，向「國際攀樹協會」申請重新註冊，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在三年內發出不少於**12張國際攀樹協會之攀樹助教證書**，或；
2. 在三年內，每年為『國際攀樹協會』及其屬會轄下之『攀樹技術』活動服務不少於32 小時（呈交服務記錄），及
3.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。



